

■热点聚焦

掀起证券“打非”新高潮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邱冬梅

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预示着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又跨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步。非法证券活动包含了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自2006年新证券法和公司法实施以后,发行股票必须经证监会批准,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也应该经证监会批准。但是今年来,非法证券活动手法不断翻新,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涉及人数众多,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务院办公厅“打非通知”的公布,是我国证券“打非”活动的一个伟大里程碑,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成立的“打非”协调小组,这必将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消除市场毒瘤,净化市场肌体,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解读《通知》三大亮点

亮点一:分工明确,建立协调机制

《通知》规定,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参加,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不得不承认,此前造成非法证券活动不断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处于边缘地带,缺乏有效监管。现在由多个部门联合组成“打非”协调小组,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并与各省人民政府建立反应灵敏、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打非”中如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相信这将建立起分工明确的“打非”的长效机制,避免非法证券活动改头换面、死灰复燃。

亮点二:明确政策界限 落实法律规定

证券法中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而且非公开发行时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亮点三: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即将出炉

新的证券法实施以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一直缺少相应的机构和规则。由于很多公司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后,对200人的公开发行条件或有突破,非公开发行的可能性也存在。而这些公司多由地方政府监管,还未纳入证监会的监管范围。此次《通知》明确要求证监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管理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设立和发行的条件、发行审核程序、登记托管及转让规则等,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据业内人士透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规定有望在明年出台,而且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将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相结合。同时希望社会公众对此踊跃提出自己的宝贵建议。

是因为非法证券活动而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是不能从民事途径得到赔偿的。广大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否则后悔莫及。

启示三:政府建立举报系统,社会总动员

《通知》中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起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和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非法证券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由于非法证券活动具有隐蔽性,所以为了营造一个秩序井然的证券市场,还广大投资者一片净土,就需要全社会的力量去监督,提高不法之徒的犯罪成本,让非法证券活动像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无立足之地,最终从市场上彻底消失。

给投资者的三点启示

启示一:非法证券活动的多种“合法外衣”

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使得众多被高额回报所引诱的投资者无法辨别真伪,掉入不法之徒的陷阱。此次《通知》中明确列举了目前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几种常见的形式,提醒投资者遇到以下情景时一定要警惕:(1)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或境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 (2)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3)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

饵,诈骗群众钱财。

启示二:参与非法,将自食苦果

由于很多非法证券活动在刚一开始运作的时候,往往披上合法的外衣。犯罪活动可能有孕育期、发展期,最初很难对其犯罪的性质做出认定,所以投资者要提高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在利益诱惑面前一定要保持理性的头脑,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别人也不会把发财的机会白白送给你。另外,投资者应该要充分的认识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您仍然参与其中,您的权益一旦受到损失是无法弥补的。从《通知》的内容中我们也可以解读出,非法证券活动一旦被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

■周晓信箱

■维权博客

我的损失能获赔吗

周晓同志:

2001年7月,我受蓝田股份(ST生态)公布的中报虚假的良好业绩所诱惑,以16.50元的价格开始介入。在此期间,媒体和公众对它的业绩产生怀疑,公司曾登报辟谣并否认,至当年11月份,证监会检查组再次进入公司检查,并公布公司存在造假问题后,公司股价连续3天跌停,在稍作反弹后,我以8.50元的价格卖出,蒙受很大经济损失。我能否通过起诉寻求公司赔偿?

合肥 刘先生:

今年8月,该案已经有一批共同诉讼案件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支持了符合条件的起诉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在该判决中认定,只有在1999年8月11日至2002年1月22日期间买入生态农业(蓝田股份)股票并且在此期间没有卖出,并且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获赔。根据你的来信可以看出,你的卖出时点不在该范围之内,令人遗憾的是,你的损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获赔的因素关系,即使起诉,你的诉讼请求也很难得到法院支持。不过,由于你在较早时间以较高价格抛出股票,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损失。

周晓

可否同时引入集团诉讼与团体诉讼

□宋一欣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特点之一,就是被告相对固定而原告人多数众多,故有时候被称为群体性诉讼,这是相对于单独诉讼而言的,由此,针对群体性诉讼,世界各国或地区都变革了相应的诉讼制度,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四种。

解决群体性诉讼最出名的诉讼制度是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Class Action),当一方人数众多并具有共同利益、抗辩方法及诉讼请求属于同一类型时,将其在法律上拟制为一个群体即“集团”,由集团中的一人或数人代表整个集团提起诉讼,所做的判决对整个群体都有效。

解决群体性诉讼比较有影响力的诉讼制度是德国的团体诉讼制度(Verbandsklage),其核心内容是规定一定领域中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可以作为适格原告身份代表该团体成员提起诉讼,独立承担诉讼的权利义务并做出实体处分的制度。

解决群体性诉讼的第三种诉讼制度是在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实施的选定当事人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具有共同利益的多数人在参与诉讼时,可以从中选定一人或数人为全体起诉或

诉,之后,其他当事人退出诉讼,通过这种授权委托,由选定当事人从事诉讼活动,选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具有诉讼实施权。

解决群体性诉讼的第四种诉讼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它产生于司法实践中,其核心内容是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由一方当事人推选代表对被告该方全体当事人进行诉讼,法院做出的判决对全体当事人都有拘束力,共同诉讼分为人数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和人数不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两种。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与集团诉讼制度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明示参加,默示退出”,而后者是“默示参加,明示退出”,其直接后果是共同诉讼的空间狭窄而有限,集团诉讼的容量巨大而更利于保护相同利益关系人。

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诉讼的空间容量大,有助于减少集团成员的诉讼成本,而且判决效力具有扩张力,能够最大范围维护那些与诉讼代表有相同利益关系人的权利。德国团体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赋予社会团体本身以诉讼权,通过社会团体给予受害者以必要的法律救济,特别是

面对实力强大的特殊利益群体或大型企业,可以给予使被害人以经济上、道义上的支持。

因此,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笔者建议,面对证券市场竞争的第四种诉讼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它产生于司法实践中,其核心内容是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由一方当事人推选代表对被告该方全体当事人进行诉讼,法院做出的判决对全体当事人都有拘束力,共同诉讼分为人数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和人数不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两种。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与集团诉讼制度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明示参加,默示退出”,而后者是“默示参加,明示退出”,其直接后果是共同诉讼的空间狭窄而有限,集团诉讼的容量巨大而更利于保护相同利益关系人。

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诉讼的空间容量大,有助于减少集团成员的诉讼成本,而且判决效力具有扩张力,能够最大范围维护那些与诉讼代表有相同利益关系人的权利。德国团体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赋予社会团体本身以诉讼权,通过社会团体给予受害者以必要的法律救济,特别是

因为这类案件虽然也是投资者起诉违法侵权者,但由于被告的特殊性,有可能导致在判决或调解后原告得不到赔偿款项的情况,因此,由投资者自行起诉或

集团诉讼制度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笔者建议,面对证券市场竞争的第四种诉讼制度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它产生于司法实践中,其核心内容是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由一方当事人推选代表对被告该方全体当事人进行诉讼,法院做出的判决对全体当事人都有拘束力,共同诉讼分为人数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和人数不确定的共同诉讼制度两种。共同诉讼及诉讼代表人制度与集团诉讼制度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明示参加,默示退出”,而后者是“默示参加,明示退出”,其直接后果是共同诉讼的空间狭窄而有限,集团诉讼的容量巨大而更利于保护相同利益关系人。

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诉讼的空间容量大,有助于减少集团成员的诉讼成本,而且判决效力具有扩张力,能够最大范围维护那些与诉讼代表有相同利益关系人的权利。德国团体诉讼制度的优点在于赋予社会团体本身以诉讼权,通过社会团体给予受害者以必要的法律救济,特别是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东盛科技股价上涨影响索赔吗

□薛洪增

在本周值班过程中,有不少股民询问东盛科技民事赔偿案一事。比如,南京宋先生在咨询中提到,他于2006年9月4日以均价10.37元买入东盛科技2000股,又于2006年11月8日以均价6.76元买入东盛科技3700股。但现在东盛科技的股价又涨上来了,宋先生想知道自己的损失还能获得赔偿吗?对于这一问题,也是不少投资者所关注的,在此一并作出解答,供投资者参考。

股价上涨可能影响赔偿

东盛科技(600771)股价的上涨可能会冲减前期股价下跌的损失,所以对股价上涨可能会影响民事赔偿索赔的担心也具有普遍性。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其股价都会大幅下跌,就像东盛科技这样,公司股价下跌到一定程度后有所上涨也是可能的。但在证券民事赔偿的诉讼过程中,投资者因虚假陈述所遭受的投资损失必须是确定的、可以计算的。

为了解决虚假陈述揭露后,投资者继续持有该股票时其投资损失确定问题以及虚假陈述因素对该公司股价的影响程度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就已经考虑到这些因素。

基准日确定成为关键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跟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以及基准日的确定有关系。投资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卖出股票造成损失的,视为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跟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投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其以后买入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其以后,基准日以及之前卖出股票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股票数量计算;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该股票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止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股票数量计算。

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中可以看出,在基准日之前卖出东盛科技股份的,该股股价的上涨可能会冲减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但在基准日及其以后,东盛科技股份的涨跌跟投资者因虚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级合伙人 薛洪增律师
律师简介: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维护等法律服务。

假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计算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无论是继续持有该股票还是卖出该股票,无论该股票继续下跌还是回涨到虚假陈述揭露之前的价位,都不会对投资者参加索赔或者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产生任何影响。

投资者可作好诉讼准备

在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中,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跟虚假陈述实施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以及基准日的确定有很大关系。这些时间点的确定,虽然都包含在以往公开的信息中,但最终还有赖于中国证监会对该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事实的认定。2006年11月6日,东盛科技公告中国证监会青海证监局因该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对其立案调查之后,中国证监会至今未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对东盛科技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条件目前尚不具备。但根据法律规定和以往证券民事诉讼的经验,因购买东盛科技股份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到证券公司打印证券交易详单(加盖证券公司印章)、同时准备好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复印件,及时跟负责代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律师取得联系,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遭受的损失得到最大程度的弥补。

■维权论坛

基金评级应当具有个性化

基金评价体系现在越来越重要,然而,我国基金评价体系中仍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投资者对于基金评价体系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首先,建立一套客观、透明、公正的基金评价体系,对投资者投资基金是有很大帮助的,也是有利于增强基金持有人忠诚度的。目前,有些基金评价体系的问题是信息相对滞后和独立性不足,特别是个性化缺乏,这会给基金带来较大的信任危机,从而使持有人产生不必要的恐慌。

其次,基金评价体系应该充分反映基金运作的质量和产生的投资回报。作为基金经理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的业绩是不是做到最优,投资者的回报是不是做到了最大化,基金薪酬比例提取是不是合适,这些都是可以和基金评价体系挂钩的。如果将基金持有人的民意调查列入基金评价体系,增加其话语权,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此外,还应适当引入基金风险评价指标,使投资者在参与基金投资时,就将基金风险考虑在内。特别是在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时,应通过引入一定风险系数的方式,使投资者在看待基金的净值增长时更理性。(兰波)